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簡字第47號

原告 陳金英

訴訟代理人 苗怡凡律師

張弼瑜

被告 吳芮恩

張宇倫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18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4年度附民緝字第20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8,300元，及被告吳芮恩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，被告張宇倫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萬8,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